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2年7月至9月

互繫·互動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circuit board or network diagram, rendered in glowing blue and white lines. The lines form a complex, interconnected pattern that resembles a microchip or a data network,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at transitions to a lighter blue at the top.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13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1	季度摘要
2	營運回顧
9	機構事宜
10	活動數據
14	財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財務報表

季度摘要

季內，我們繼續促進可予維持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的監管環境，並鼓勵市場發展。我們推出更多措施以優化現行的監管制度及加強國際間的合作，確保我們具備充分條件，可應對足以影響市場發展的複雜及瞬息萬變的全球監管改革。

本季度內，我們的主要工作撮述如下：

優化監管措施

- **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今年7月，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參與者聯合發出補充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8月屆滿；我們現正考慮期內蒐集得來的意見。
- **電子交易的監管**：我們亦在7月就加強電子交易監管框架的建議展開諮詢。該建議所涵蓋的電子交易包括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以及採用買賣程式執行的交易。諮詢期於9月結束後，我們現正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
- **淡倉申報制度**：為了提高市場透明度，我們從9月開始，每周於證監會網站公布每隻指明股份的合計須申報淡倉量。
- **指引修訂**：我們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修訂連同經修訂的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已於今年7月生效。
- **跨境合作**：全球監管改革方面，我們大力支持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積極貢獻。我們亦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所有七個政策委員會和專責小組。

上市事宜

- **優化保薦人監管**：季內，我們考慮各方人士就上市保薦人監管制度建議所提出的意見。諮詢期經短暫延期後，已於7月31日完結。

中介人

- **發牌事宜**：季內，我們收到超過2,700份牌照申請。我們在期內再發牌予一家內地控股的信貸評級機構，令現時在香港獲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增加至七家。
- **向中介人提供指引**：我們在7月發出通函，就中介人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服務時須遵守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提供指引。9月，我們發出另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對電郵騙案提高警覺。

產品發展

- **擴闊人民幣產品選擇**：期內，我們再認可兩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讓其於香港上市。

執法行動

- **與三家持牌公司達成決議**：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分別與法國興業銀行、加皇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加皇）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達成決議。該等公司均遭證監會譴責及/或罰款。

投資者教育

- **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已於今年第四季正式投入運作。

營運回顧

中介人

發牌事宜

我們在今季共收到2,717份牌照申請，較上一季增加9.6%，但比2011年同期減少28.8%。期內持牌人和註冊人的數目大致平穩，總數達39,821名。

我們在8月發牌予第二家內地控股的信貸評級機構，令現時在香港獲發牌的信貸評級機構增加至七家。

監察事宜

就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提供指引

今年7月，我們向持牌公司及註冊機構發出通函，就遵從《操守準則》¹中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提供進一步指引。凡中介人向“私人銀行客戶”（即個人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符合投資組合總值要求的客戶）提供服務，該通函即告適用。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為了反映立法會於7月3日通過的《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本會已刊登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有關修訂連同經修訂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已於7月13日正式生效。《打擊洗錢指引》的修訂有助持牌公司及有聯繫公司了解其於現行法例下在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應負的責任。我們亦於7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符合新規定。

防範電郵騙案

我們在今年9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對騙徒入侵及盜用個別客戶的電郵帳戶，並透過電郵發出詐騙性的交易指令及轉帳指示的行為提高警覺。該通告除了列舉常見的電郵騙案外，亦列出一些建議中介人採用的程序和監控措施，以防範電郵騙案的發生。

與經紀業組織會面

8月2日，我們與七個主要的經紀業組織會面，並與他們分享監管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在監察過程中所發現的合規事宜。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擴大場外衍生工具的監察範圍

今年7月11日，證監會與金管局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參與者聯合發出補充諮詢文件，其內容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推出的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範圍，及有關監察系統重要性的參與者的建議。諮詢期已於8月31日完結。我們現正考慮公眾人士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落實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法例修訂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提高沽空活動的透明度

為了提高市場透明度，並讓公眾更清楚了解本港沽空活動的情況，我們從今年9月7日起，每周於本會網站公布每隻指明股份的合計須申報淡倉量。

認可更多自動化交易服務

季內，我們認可了一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

截至9月底，我們認可合共26宗根據該條例第III部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主要是批給受規管的海外金融期貨及商品期貨交易所。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優化電子交易的監管框架

7月24日，我們就加強電子交易監管框架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建議所涵蓋的電子交易包括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以及採用買賣程式執行的交易。我們建議中介人須具備特定的監控措施，以應付日益繁複的交易科技和經營方式所帶來的風險。有關建議亦旨在加強本港對直達市場安排的規管，務求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相關準則看齊。諮詢期於9月24日結束後，證監會現正考慮所接獲的公眾意見。

上市及收購事宜

加強保薦人監管制度

有關上市保薦人新監管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期已由今年7月6日延長至7月31日。該等建議旨在維持上市市場的質素，從而鞏固投資者的信心。我們接獲來自各方人士的意見，包括保薦人、投資者、律師、會計師和相關企業管治團體等。季內，我們在考慮有關意見後，已於12月發表諮詢總結。

確保業界掌握最新資訊

我們在季內發表了《收購通訊》，通知業界有關收購的事宜，及提供上一季度個案的數據資料。我們在7月發表的《雙重存檔簡訊》內，對上市申請文件並未達到預期水平提出關注，提醒上市保薦人必須履行專業責任，在遞交上市申請前，以客觀持平的分析證實對重大事項的陳述，並提供全面及切合申請人具體情況的相關資料，例如就風險、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投資產品

擴闊人民幣產品系列

我們再認可兩隻人民幣RQFII A股ETF，讓其於8月上市。截至今年9月30日為止，總共有三隻總投資額度達人民幣170億元的RQFII A股ETF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進行買賣。

發表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結果

我們在今年7月發表2011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這項每年進行的調查蒐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及數據。調查結果顯示，2011年本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按年下跌10.4%至90,380億元，這與年內各主要指數整體下滑的趨勢一致。若以過去三年（2009年至2011年）的平均總值計算，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仍然維持上升趨勢，總值達92,120億元。

執法事宜

我們繼續對違規者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處分，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

向洪良股東發出購回要約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洪良）遵照原訟法庭早前就證監會提起的訴訟所頒布的命令，向曾認購或購買洪良股份並於2012年6月20日（即原訟法庭頒令當日）仍然持有洪良股份的所有股東發出購回股份的建議文件，但不包括控股股東。接納購回建議的期限已於2012年10月29日結束，接納水平為98.73%。

就取覽會計紀錄對安永展開法律程序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有應我們要求交出指明會計紀錄對其展開法律程序。我們發出多份正式通告，要求安永交出有關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及相關會計文件，但安永沒有遵從我們的要求，聲稱沒持有該等紀錄，並指相關紀錄由其內地合營夥伴安永華明持有，但內地法例則禁止安永華明向安永提供有關資料，存在法律障礙。原訟法庭已排期於2013年3月聆訊此案。

涉嫌內幕交易的訴訟

2011年，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涉嫌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星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六名被告展開法律程序。證監會獲頒臨時強制令，凍結該等被告的資產。調查仍然繼續。

其他刑事法律程序

我們亦對以下公司及人士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向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陳瑞常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稱該公司發出的三份公告屬虛假及具誤導性，因為該公司正著手收購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這是重大的收購，理應予以披露；及
- 本會向持牌公司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Andrew Pieter Mantel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原因是兩者未經證監會認可而發出涉及推廣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

對市場失當行為提出檢控

今季，我們針對一家上市公司的前行政總裁而取得賠償令，並向兩名進行無牌交易的人士提出檢控。（相關統計數據請參閱第12頁的〈活動數據〉表5）。

針對前行政總裁而取得賠償令

原訟法庭頒令，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簡稱神州東盟）前行政總裁李和鑫須就其失當行為，向該公司支付1,070萬元的賠償。這是證監會今年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而取得的第二個賠償令²。

原訟法庭亦飭令李和鑫和神州東盟前主席李雅谷未經法院許可，分別不得於七年及四年內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工作。

保險代理無牌銷售罪名成立

環宇保險顧問經紀有限公司（環宇保險）的保險代理劉俊賢及周志豪，因建議客戶透過兩人並不隸屬的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兩人各被判處罰款及須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證監會亦對環宇保險及其唯一的董事區美珍提出檢控，指其協助及教唆劉俊賢及周志豪干犯上述罪行。環宇保險及區美珍均否認控罪，案件已於2012年11月審結，並將於12月28日作出判決。

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季內，我們對七名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包括四家公司及三名持牌代表。

根據第201條而達成和解方案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三家持牌公司達成和解方案並對它們予以譴責：

-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的財富管理活動出現內部監控缺失，未有披露在二手市場進行場外債券、期權及結構性票據交易的若干費用。法國興業銀行同意（除其他事項外）將有關費用連同利息全數付還受影響客戶，涉及總金額超過1,100萬美元；

² 證監會首個取得的賠償令是與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 加皇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就多個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加皇未能確保在上述期間向客戶提供的投資建議是基於詳盡的分析及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加皇會（除其他事項外）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並向合資格前客戶作出賠償。加皇並被罰款400萬元；及
- 美林於2008年在拒絕受理11名客戶的投訴前，沒有採取適當步驟妥善處理該等投訴，違反《操守準則》³。該11名客戶投資在受爭議的投資產品的金額約為5,640萬元。該等客戶受到美林前持牌代表許明美欺詐。許明美被裁定20項盜竊罪名及其他不誠實行為罪名成立。美林同意委聘獨立律師行及核數師對許明美經手處理的所有客戶帳戶進行審查，悉數賠償因其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客戶。美林被罰款350萬元。

IMC Asia Pacific Ltd遭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IMC Asia Pacific Ltd (IMC) 因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亦遭證監會譴責及罰款150萬元。除其他事項外，IMC對賣盤輸入錯誤的沽空標記，亦沒有向香港交易所匯報輸入錯誤的沽空資料。

對違規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本會在季內對以下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兩名前持牌人梁錦如及李瑛琦（除其他事項外）在事先沒有取得書面授權下，代表客戶操作全權委託帳戶，並在客戶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被證監會禁止重投業界，均為期三年；及
- 梁志強利用內幕消息買賣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上訴個案

法庭維持杜軍內幕交易罪成的判決

上訴法庭維持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利用內幕消息買賣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被判處罪成的裁決。杜軍於2009年因內幕交易罪成判監禁七年及罰款2,330萬元。杜軍不服裁決及判刑，遂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維持所有定罪判決，但將杜軍的監禁刑期由七年減為六年，並將罰款額降至168.8萬元。上訴法庭調低罰款額，是考慮到證監會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對杜軍展開的民事法律程序，藉此尋求向杜軍作出補救命令，以維護其交易對手的利益。

終審法院恢復對內幕交易者的監禁及罰款判刑

陳柏浩原先因利用內幕消息買賣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2010年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證監會申請覆核判刑後，法院改判陳柏浩監禁四個月及罰款120,000元。陳柏浩其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原訟法庭恢復社會服務令的判刑。惟終審法院推翻有關裁決，並恢復罰款及監禁判決，但考慮到陳柏浩已完成240小時社會服務令，故將監禁刑期減少一個月。

法院駁回無牌證券顧問的上訴

終審法院駁回盧錦聰因不服原訟法庭就其判刑作出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盧錦聰於2011年被裁定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下透過Facebook提供證券意見罪名成立。盧錦聰當時被罰款20,000元及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盧錦聰因不服判刑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並獲原訟法庭降低罰款額，但社會服務令的判決則維持不變。

³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同業合作

參與釐定國際標準

國際證監會組織

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即LIBOR）的醜聞爆出後，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了一個金融基準專責小組，為環球金融基準制定原則。本會的行政總裁是該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

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所有七個政策委員會及主要專責小組：

- 自2012年5月起，在全球證券市場的各项國際標準方面，我們有份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作出貢獻，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政策建議、油價匯報機構的原則，以及規管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的國際標準。
- 我們亦為多份諮詢報告的準備工作出力，包括有效監察市場所涉及的技術挑戰及監管工具、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CPSS⁴）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復原及化解危機計劃、全球證券化規管發展及信貸評級機構的內部監控。
- 在不受規管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轄下的零售結構性產品工作小組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分享監管經驗及為協助制定監管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標準給予意見。

此外，我們向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小組提供建議，協助識別對全球系統具重大影響力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金融穩定委員會

證監會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以下的工作：

- 關於化解危機制度的主題檢討調查；
- 本會代表以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委員會的主席的身份，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行政人員商討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化解危機督導小組可如何在政策方面合作，保障客戶的資產；及
- 回應化解危機督導小組發給所有成員司法管轄區的調查。該調查是關於保障客戶的資產和達成解決方案時處理客戶資產的方法。

加強跨境協作

自從中央政府於6月宣布更多加強中港兩地在金融領域的合作措施後，我們繼續就落實工作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官員會面，商討擴闊人民幣RQFII計劃的範圍、進一步推動人民幣自由化及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

為了促進中港兩地在金融領域的跨境合作，我們亦參與其他項目，包括：

- 支持政府參加在9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
- 為中國證監會及內地金融機構的行政人員安排培訓課程，讓他們對香港的證券市場及監管制度有深入的認識。

⁴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簡稱CPSS）

於9月19至22日，由印尼主辦在峇里舉行的第十六屆亞太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組織年會（16th Asia-Pacific CSD Group General Meeting）上，我們獲邀發表演說，議題是藉著投資者保障計劃建立投資者信心。我們介紹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背景和發展，並向與會者講解現行制度和分享處理投資者申索的經驗，大約有200名代表參加，主要來自亞洲開發銀行、亞太區國家的證券市場及銀行監管機構、保管機構、結算所及股份登記機構。

推動CEPA措施

我們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與內地當局密切合作。季內，CEPA補充協議六及七的兩項措施取得重要進展。兩隻投資於港股的ETF在8月完成募集，並於10月22日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內地投資者開闢另一個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新途徑。首間中港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在8月開始營運。

多年來我們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共同商討CEPA的政策事宜。今季：

- 7月27日，中國證監會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簡稱QFII）計劃頒布新規定，包括降低QFII資格要求、簡化申請QFII資格的程序及擴闊投資範圍等重大修訂。新的規定可讓更多香港金融機構投資內地的證券市場；及
- 中國證監會發出關於修改成立合資證券公司規則的諮詢文件，擬將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33%提高至49%，並放寬業務範圍的規定。若上述修訂生效，將會便利更多合資格的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成立合資證券公司。

與投資者溝通

在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及超低息的環境下，我們提醒投資者在市況波動下的投資風險，包括與孖展交易及海外投資有關的風險，並繼續協助投資者掌握財務策劃的基本概念。同時，我們透過刊物及大眾媒體闡釋何謂RQFII A股ETF，並繼續強調負責任的投資態度的重要性。

投資要審慎

季內，《智談投資》開始於商業電台播放，涵蓋的投資話題包括海外投資和買賣槓桿產品的風險、信貸評級的涵義及上市公司向公眾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重要性。廣播短劇系列《投資基本步》亦在香港電台普通話台播出，深入淺出地講解股票投資及投資者保障等問題。

我們繼續播放以《投資要謹慎 簽署認責任》為主題的電視廣告。本會亦於主要電視頻道、公共交通媒體、新聞網站及利用手機程式重播三分鐘教育短片系列《投資智有方》及十集20秒短片系列，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保障利益的資訊。

《資識集》闡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能、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特點和參與這類計劃的風險，並解釋為何股東不一定要接受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隨著最後一期《資識集》於9月發表後，投資者教育工作現已由剛剛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肩負。

財務策劃至為關鍵

8月，我們於〈學•投資〉網站、公共巴士及新聞頻道播出一共12集名為《理財A計劃》的訪問短片。在節目內，三名市場專業人士就建立、監察及重整投資組合，以及評估市場的波動性及管理風險等方面分享經驗。另外，我們於雙月電子通訊《資識集》及每周於《頭條日報》發表的專欄，討論投資者在投資和理財時需要具備的知識。

認識RQFII A股ETF

證監會已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投資者了解RQFII A股ETF，並更新〈學•投資〉網站的常見問題。此外，本會亦於《資識集》講解RQFII A股ETF與其他A股ETF及RQFII零售基金的分別，並於電台節目及報章專欄進一步闡釋投資與RQFII有關的ETF及基金的風險。

接觸投資者

今季，我們舉辦了13場座談會，吸引逾700名來自不同階層的人士參加，包括大學生、警務處人員及長者。

季內，證監會在革新機構網站後，於《頭條日報》解釋新網站的優化功能如何便利投資者查看持牌人、投資產品或作出投訴。

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

投資者教育中心是證監會的附屬公司，已於第四季開始運作，肩負廣泛零售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使命。該中心的成立，顯示香港在確保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努力。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鄭國漢教授擔任主席，其管治委員會成員來自金融業、教育局及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



最後一期《資識集》的發表預告投資者教育中心即將成立

機構事宜

政府委任唐家成先生由10月20日起，接替於10月19日卸任的方正博士出任本會主席。

我們歡迎政府委任高育賢女士及黃天祐博士為本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兩人的任期分別由8月1日及10月2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的任期於7月31日屆滿。

季內，政府再度委任三名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他們分別是：

- 企業融資部的何賢通先生（由8月28日起生效）；
- 市場監察部的雷祺光先生（由8月28日起生效）；及
- 法規執行部的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由9月25日起生效）

8月，我們推出加入嶄新設計的機構網站，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增設更佳功能，方便瀏覽。設立“守則及指引”網站是其中一項主要的強化措施，可將監管資料有系統地整合起來，為使用者帶來方便，易於搜尋。

截至9月30日止，本會的員工數目由去年同期的580名增加至647名。

今季的總收入為2.6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3.93億元及上季的2.93億元均有所下跌。市場成交偏低，導致本會的徵費收入減少4%，由上季的2.12億元跌至2.03億元。季內本會的開支為2.50億元，較上季下跌5%，亦較核准預算少14%。本會在今季錄得1,900萬元盈餘，去年同期為1.80億元，上季則錄得3,000萬元。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75億元。



證監會革新網站以提升網上體驗

活動數據

表1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截至 30.9.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50	1,863	-0.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9	254	2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39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99 ¹	297	0.7
其他	26 ²	25	4
總計	2,509	2,513	-0.2

¹ 在此類別中，共有160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7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債券基金	327	330	-0.9
股票基金	978	995	-1.7
多元化基金	76	78	-2.6
貨幣市場基金	42	40	5
基金的基金	78	82	-4.9
指數基金	118	111	6.3
保證基金	20	22	-9.1
對沖基金	5	6	-16.7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7	17	-
小計	1,661	1,681	-1.2
傘子結構基金	189	182	3.8
總計	1,850	1,863	-0.7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香港	296	261	13.4
盧森堡	1,048	1,070	-2.1
愛爾蘭	280	282	-0.7
格恩西島	1	3	-66.7
英國	53	53	-
歐洲其他國家	2	2	-
百慕達	7	22	-68.2
英屬處女群島	5	5	-
開曼群島	150	157	-4.5
其他	8	8	-
總計	1,850	1,863	-0.7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0.9.2012 止季度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1 止6個月	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48	80	46	73.9
已認可的銷售文件	32	81	86	-5.8
已認可的廣告	0	1	0	不適用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

表5 執法行動

	截至 30.9.2012 止季度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1 止6個月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宗數	1,656	2,938	2,077	41.5
已展開的調查宗數	99	171	143	19.6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70	138	111	24.3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宗數 (%)	38 (54%)	77 (56%)	75 (68%)	2.7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6	20	19	5.3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20	53	122	-56.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數目	9	13	29	-55.2
已發出的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數目	6	15	25	-40.0
遭民事起訴的人數	52	52	44	18.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數目	130	200	114	75.4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的身分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表6 監察中介人

	截至 30.9.2012 止季度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1 止6個月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73	145	157	-7.6

表7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2 止季度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1 止6個月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29	64	132	-51.5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55	146	155	-5.8

表8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9.2012	截至 31.3.2012	變動 (%)
持牌法團	1,874	1,840	1.8
註冊機構	117	116	0.9
持牌人	37,830	37,750	0.2
總計	39,821	39,706	0.3

表9 公眾諮詢及投訴

	截至 30.9.2012 止季度	截至 30.9.2012 止6個月	截至 30.9.2011 止6個月	變動 (%)
公眾諮詢 ¹	2,104	4,034	4,908	-17.8
投訴的性質 ²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68	126	233	-45.9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26	270	218	23.9
市場失當行為	71	147	295	-50.2
產品	0	3	2	50
其他金融活動	106	196	226	-13.3
雜項	0	0	14	-
小計	371	742	988	-24.9
雷曼相關投訴	3	8	124	-93.5
總計	374	750	1,112	-32.6

¹ 包括書面及電話查詢。

² 數字反映投訴人數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已審閱附載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2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管理層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12月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203,210	304,923
各項收費	41,399	57,358
投資收入	23,552	29,72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678)	(700)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2,874	29,02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237	1,079
其他收入	186	811
	268,906	393,19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85,399	162,972
辦公室地方		
租金	32,173	15,911
其他	9,323	6,635
其他支出	14,205	19,261
折舊	8,938	8,289
	250,038	213,06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8,868	180,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414,853	584,415
各項收費		95,059	114,886
投資收入		49,586	61,62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359)	(1,406)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48,227	60,220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474	2,147
其他收入		1,192	1,683
		561,805	763,351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370,406	323,388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2,036	31,821
其他		16,817	13,278
其他支出		57,557	38,799
折舊		16,362	15,417
		513,178	422,703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8,627	340,648

第21至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696	49,36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768,296	4,802,488
		3,814,992	4,851,852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436,256	1,567,6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985	168,16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95,502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74	3,348
		3,861,417	2,775,02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0,078	73,8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1,881	67,888
		131,959	141,723
流動資產淨值		3,729,458	2,633,3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4,450	7,485,153
非流動負債	3	26,102	15,432
資產淨值		7,518,348	7,469,72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75,508	7,426,881
		7,518,348	7,469,721

第21至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693	49,358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768,296	4,802,488
		3,814,989	4,851,84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436,256	1,567,6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717	167,9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95,502	1,035,893
銀行及庫存現金		2,045	3,026
		3,860,520	2,774,50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0,078	73,83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0,981	67,359
		131,059	141,194
流動資產淨值		3,729,461	2,633,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44,450	7,485,153
非流動負債	3	26,102	15,432
資產淨值		7,518,348	7,469,72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475,508	7,426,881
		7,518,348	7,469,721

第21至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40,648	340,648
於2011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223,436	7,266,276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627	48,627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475,508	7,518,348

第21至2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8,627	340,64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6,362	15,417
投資收入	(49,586)	(61,626)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21)	(3)
	15,382	294,43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21,709	7,93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3,993	28,032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53,757)	4,96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10,670	(3,69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7,997	331,67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94,286	107,062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861,575)	(1,043,239)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01,900	989,520
購入固定資產	(13,673)	(11,16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0,938	42,1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58,935	373,854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9,241	605,416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8,176	979,2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1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95,502	975,95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74	3,320
	1,298,176	979,2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2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6,273,783,000元（2012年3月31日：6,426,213,000元），較其總帳面值6,204,552,000元（2012年3月31日：6,370,111,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2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0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2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474,000元（2011年：2,147,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3,308	12,054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192	1,027
	14,500	13,081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6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617,000元款項（2012年3月31日：85,000元）。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9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為期11年的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13,428	178,56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06,489	736,77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75,158
	919,917	990,495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2,036,000元（2011年：31,821,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6頁至第31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12月4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已審閱附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管理層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12月4日

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47,532	(40,560)
匯兌差價	(533)	542
	46,999	(40,01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238	1,079
核數師酬金	27	26
銀行費用	205	200
專業人士費用	886	833
	2,356	2,138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4,643	(42,156)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虧損) 淨額		63,213	(12,505)
匯兌差價		(1,557)	985
		61,656	(11,52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474	2,147
核數師酬金		55	52
銀行費用		399	398
專業人士費用		1,775	1,715
		4,703	4,312
期內盈餘/ (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56,953	(15,832)

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623,754	1,664,886
– 股本證券		261,538	232,304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112)	-
應收利息		14,868	18,57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17	8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34,083	153,839
銀行現金		19,091	26,652
		2,153,839	2,096,345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51	1,010
		1,701	1,160
流動資產淨值		2,152,138	2,095,185
資產淨值		2,152,138	2,095,18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48,497	991,544
		2,152,138	2,095,185

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32)	(15,832)
於2011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32,720	2,036,361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953	56,953
於2012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48,497	2,152,138

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虧損)	56,953	(15,832)
投資(收入)/ 虧損淨額	(63,213)	12,505
匯兌差價	1,557	(9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532)	(21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減少)	541	(2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94)	(4,55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302,585)	(272,17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350,316	237,796
出售股本證券	577	571
所得利息	29,069	29,133
源自/ (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7,377	(4,6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減少) 淨額	72,683	(9,227)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491	201,953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3,174	192,7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1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34,083	190,135
銀行現金	19,091	2,591
	253,174	192,72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474,000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內：2,147,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2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2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2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806,946元（於2012年3月31日：52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12月3日

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已審閱附載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管理層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12月3日

全面收益表（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3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61	73
	161	7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1	11
專業人士費用	8	8
	19	19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42	54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32	126
	332	126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3	22
專業人士費用	16	15
	39	3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93	89

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2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84	10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3,449	72,647
銀行現金		529	273
		74,063	73,0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3	10,297
流動資產淨值			
		63,770	62,727
資產淨值			
		63,770	62,727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50,250	49,5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949	17,656
		1,058,488	1,057,44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3,770	62,727

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2012 \$'000	2011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2,727	61,566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50	2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3	89
賠償基金在9月30日的結餘	63,770	61,905

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93	89
利息收入	(332)	(12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	(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3)	(4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51	113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1	11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50	2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50	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58	322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20	71,839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978	72,1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2年 9月30日 \$'000	於2011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3,449	71,988
銀行現金	529	173
	73,978	72,1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2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隻藉代為權取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而當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因此應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十七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8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2年9月30日為止，共有十一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內已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